

采购项目编号：0701-2541SX010002

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
大型垃圾运输车辆燃油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29
第五章评标方法	3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型垃圾运输车辆燃油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5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01-2541SX010002

项目名称：大型垃圾运输车辆燃油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大型垃圾运输车辆燃油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9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汽车、摩托车、燃料和零配件专门零售服务	大型垃圾运输车辆燃油项目（二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900000.00	29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大型垃圾运输车辆燃油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大型垃圾运输车辆燃油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關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常规和三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完税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保缴纳情况：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1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5月1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5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采办〔2022〕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3. 其他：

(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网站(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将会导致后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 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7)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大兴西路43号

联系方式：182914130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1号（园区）

联系方式：190390051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冬、韩峰、陈莉

电话：190390051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大兴西路43号 联系人：谭老师 电话：1829141301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1号（园区） 联系人：李冬、韩峰、陈莉 电话：19039005157 邮箱：2561411926@qq.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大型垃圾运输车辆燃油项目（二次）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	采购预算	2900000.00元
6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7	中小企业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8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型垃圾运输车辆燃油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常规和三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完税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保缴纳情况：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	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答复。
13	供应商质疑	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4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否
15	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为报价折扣：例如折扣为“ 8.8 ”折，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栏只填写阿拉伯数字。投标报价中填写“8.8”折，视为88%的折扣，单次结算金额即视为“当天国家发改委公布的零售挂牌价*88%”。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的加油站按“当天国家发改委公布的零售挂牌价×报价折扣”和采购人据实结算。
1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形式留存。)
20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21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2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25	相同品牌产品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

		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投标总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核心产品：/。
26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项目中标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无偿向采购人提供与电子化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一正两副）、电子版文件3份（包含PDF格式、WORD格式），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7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8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9	开标	开标时间：2025年05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形式：不见面开标
30	转包/分包	不允许

31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专家于评标前24小时内在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3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零售业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于本项目中标价为折扣，计算服务费时，计算基数为本项目预算价。 开户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10653
36	其他	投标人注册登记提醒：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4009980000。

37	特别提醒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加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产品)项目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3.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3.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3.2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4.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2 合格的供应商：

4.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招标公告)。

4.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7) 受到刑事处罚；

(8)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5.1 投标货物和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8.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8.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组成：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3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9.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0.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10.1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0.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1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1.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章

12.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12.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3.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3.3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3.4投标文件需要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3.4.1 投标函

13.4.2 报价表一览表

13.4.3 资格证明文件

13.4.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13.4.5 投标方案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4.2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5.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2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单价权重合计价格。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3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6.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供应商还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能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6.3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7.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货物明细及服务内容、程序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8.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

进行签章。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20.2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1.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1.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21.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2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2.2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22.4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3.3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参加。

24.2开标大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依据提交投标文件的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公布。

24.3主持人宣布开标后，投标人应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CA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4.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4.4.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4.4.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4.4.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4.4.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5.3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6.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7. 评标方法

27.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8. 评标程序

28.1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 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 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9. 定标

29.1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9.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3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复函采购代理机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9.5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 中标通知

30.1中标人确定之后, 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 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30.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中标合同的签订

3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中标通知书发出25天内，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31.3 中标人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2.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于本项目中标价为折扣，计算服务费时，计算基数为本项目预算价。

开户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10653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33.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 询问、质疑、投诉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具体见投标须知）

34.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4.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4.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6. 其他规定。

36.1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未尽事宜

37.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8. 文件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9. 采购政策：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八、质疑与投诉

40. 质疑

40.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4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40.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40.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0.6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40.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0.8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1. 投诉

41.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1.2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41.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1.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1.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协 议 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

乙方（成交投标人）：_____

大型垃圾运输车辆燃油项目（二次）（项目编号：0701-2541SX010002），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接受乙方大型垃圾运输车辆燃油项目（二次）中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 1、合同总金额：_____；
- 2、折扣：_____折；
- 3、折扣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

1. 按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油品价格及中标企业给出的折扣，据实结算。
2. 如在此期间内投标人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并达到采购人要求，如未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将与成交投标人解除合同。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指定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行：

公司账号：

名称：

以上为乙方指定的唯一收款账户，甲方应将款项直接汇入上述账号。任何汇入乙方业务人员或者其他账户的付款行为均为无效付款行为。

三、供油方式：

1. 甲方在乙方办理IC卡的加油、充值业务和相关事宜（按甲方单位挂牌车辆执行一车一卡制，即柴油类设备一卡，汽油类设备一卡），并通过所办加油卡在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站点加油。

2. 按照乙方管理要求，甲方持加油IC卡在乙方加油站加油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正常加油以外的其它要求，甲方持卡人不得用加油卡购置便利店商品或换取现金，不得给油箱以外其它容器加油。

3. 甲方在办理加油IC卡时免收制作费，因甲方持卡人管理不善造成加油卡发生遗失和损坏，甲方需及时告知乙方办理挂失手续（需持加油IC卡业务办理资料办理相关业务）。乙方在正式受理挂失业务起48小时内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48小时后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___。

如本合同项下乙方所属加油站存在搬迁、停止营业、主体变更或转让等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权利义务。

（二）服务期：一年。

五、质量保证

（一）所供油品必须经过办理正常手续。

（二）所供油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三）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四）由于甲方车辆向第三方采购油品，或其他可能因混装、混油情况而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二）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二）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
- （三）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四）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八、违约责任

- 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3、由于甲方人员弄虚作假/故意/过失，使乙方为错误对象车辆加油，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4、甲方车辆在乙方加油应遵守乙方的安全规定，相应人员应听从乙方工作人员的指挥。如甲方车辆相应人员违反乙方的安全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相应车辆加油。如甲方车辆相应人员违反乙方的安全规定，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3、因加油站停业整顿、工程安全改造以及油品资源供应紧张等原因，导致

油品无法及时供应的，乙方应当提前72小时或事由发生后72小时内通知甲方，由双方协商后，由乙方予以协调解决供油事宜，乙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十、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磋商文件
- 6、响应文件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此页为盖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鉴证方
采购人（公章）：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	中标人（公章）：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日期：	

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采购方）隶属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市财政局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位于莲湖区大兴西路 43 号（西高架快速干道原三民收费站以东）。现有大型垃圾运输车 27 辆及洒水车 1 台，每年车辆燃油费用需要支出约 2900000 元。

二、质量要求

（1）必须保证油品质量、计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零售价不得突破物价局规定的最高零售价，如遇国家政策性调价，需及时将油价变动情况告知采购方。

（2）稳定油源渠道，保证油品质量。

（3）计量用具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缺斤少两。

（4）因采购方车辆属大型专用垃圾运输车辆，所需加油站面积不得少于 500 平米，并提供两个及以上加油枪使用，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安全隐患。

三、服务及安全要求

（1）供应商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凭卡加油管理制度，对采购方加油时违反规定等其他行为，有权拒绝并及时向采购方反映。

（2）供应商必须保证油料正常供应，做到任何情况下，不断油、不停供、不掺杂使假、不销售不合格油品，油品紧张时，优先保证采购方供油。在冬季时期（每年 11 月至次年 2 月，要保证采购方对-10 号柴油的供应）。

（3）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加油车辆在加油时的安全，如因供应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采购方车辆损失的，负赔偿的责任。

（4）因供应商、供货延误或货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方损失的，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5）如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需要改变燃油的品种，应提前一个月与采

购方协商，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改变，否则按违约处理。

四、技术要求

燃油技术须符合GB252-2018，详见下表：

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色度/号	3.5	GB/T6540
氧化安定性（以总不溶物计）/(mg/100ml) 不大于	2.5	SH/T0175
硫含量（质量分数）% 不大于	0.2	SH/T0689
酸度/（mgKOH/100ml） 不大于	7	GB/T258
10%蒸余物残炭（质量分数）% 不大于	0.3	GB/T268
灰分（质量分数）% 不大于	0.01	GB/T508
铜片腐蚀（50℃，3h）/级 不大于	1	GBT/5096
水分（体积分数）% 不大于	痕迹	GB/T260
机械杂质	无	GB/T511
运动粘度（20℃）/（mm ² /s）	3.0-8.0	GB/T265
凝点/℃ 不高于	0#（0℃）； -10#（-10℃）	GB/T510
冷滤点/℃ 不高于	0#（4℃）； -10#（-5℃）	SH/T0248
闪点（闭口）/℃ 不低于	55	GB/T261
着火性（应满足下列要求之一）十六烷值 不小于	45	GB/T368
十六烷值数 不小于	43	SH/T0694
馏程50%回收温度℃ 不高于	300	GB/T6536
90%回收温度℃ 不高于	355	
95%回收温度℃ 不高于	365	
密度（20℃）/（kg/m ³ ）	报告	GB/T1884和 GB/T1885

五、车辆途径线路

大兴西路、西安高架快速干道西段、沣东大道、西三环、天章大道、尚稷路、北三环、草滩八路、秦汉大道、泾渭大道、沣泾大道、正阳大道

六、付款方式

按国家发改委油品价格据实结算。

七、服务期

本次采购的车辆柴油加油供应商合作有效期为1年。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658号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评标程序

1、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评审：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常规和三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开标前半年内的资信证明。
3	完税证明	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保缴纳情况	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8	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10	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11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备注：

(1) 以上为投标人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 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5) 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评审环节系统将自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雷同性进行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1)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完整无缺项，无选择性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服务要求。
7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五、投标无效情形的认定

1、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第一次打开后半小时内如未成功再打开);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但不限于), 按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报名的单位名称不符;

(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文件未通过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评审环节中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4)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未通过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投标文件中出现备选方案或投标文件中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的;

(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或单价)超过采购预算(或单项限价)的;

(13)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14) 投标项目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五)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投标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价格评审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折扣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折扣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30。 对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注：在评标时，若政策有新变化，以最新相关政策执行。
服务方案	重点、难点分析	6	根据采购需求及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提供相应解决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理解到位，充分符合采购人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同时分析中对本项目有建设性作用，并提供有相应解决措施及方案，且措施及方案落地性较强得6分；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理解到位，符合采购人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并提供相应解决措施及方案，且措施及方案落地性较强得5分；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理解到位，基本符合本项目特质，并提供相应解决措施及方案，但措施及方案较为虚浮得4分； 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符合本项目特质，提供相应解决措施及方案且落地性较弱得3分； 提供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但未提供相应的解决措施及方案的得2分；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不详细，不符合本项目特质，且未提供相应解决措施及方案的得1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制度方案	20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在服务方案中提供适用于本项目的油品经营管理制度、台账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服务工作的规范性保证制度，共5项。 评标委员会根据合理性、有效性、可操作性及适应性四个维度进行评审，每项制度每具备一个维度得1分。每项制度总分4分，总计20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采购人优先加油的服务保障方案	4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障采购人优先加油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情况下（如油品紧张）的优先保障方案，高峰时段的调度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落地性强，能有效保障采购人在应急情况下及高峰时段优先加油的得4分； 方案科学、合理，能确保采购人在应急情况下及高峰时段优先加油的得3分； 方案基本合理，但在应急情况及高峰时段这两种情况下，有任意一项存在明显疏漏的得2分； 方案粗糙，无法有效保证采购人在应急情况下及高峰时段优先加油的得1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	质量保障措施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油料质量保障措施。 配备的油品在线监测系统完善（包括密度、水分、杂质实时检测等），并且建立完整质量溯源体系的得5分； 配备油品在线监测系统，并且有基本的质量溯源体系的得4分； 配备油品检测仪器，质量溯源体系较完整的得3分； 对油品检测程序不完整，仅进行入库基础检测（视密度、水杂）的得2分； 完全依赖供应商质检报告的，无检测留痕的得1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计量保障措施	5	计量用具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缺斤少两，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计量保障措施。 投标人提供的计量用具可实时监测数据，且具备完整的电子档案；定期检定，其保障措施响应到位的得5分； 投标人提供的计量用具具备电子档案，同时可提供相关数据；定期检定，其保障措施满足要求的得4分； 投标人针对计量用具建立纸质计量管理台账，定期检定，其保障措施合理的得3分； 投标人针对计量用具建立纸质计量管理台账，但检定不定期，计量管理台账不规范，其保障措施较合理的得2分； 计量用具符合国家标准，但未留存检定及管理台账，其保障措施基本符合的得1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油源保障措施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油源保障措施。 具有稳定的油源渠道，保证油品质量，且有足够应急油库储备，调度体系完善，其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需求的得5分； 具有稳定的油源渠道，保证油品质量，应急油库储备较足，调度体系较完善，其保障措施合理的得4分； 具有稳定的油源渠道，保证油品质量，应急油库储备较足，调度体系较完善，其保障措施较合理的得3分； 具有固定的油源渠道，保证油品质量，有应急油库储备，但调度体系不完善，其保障措施符合的得2分； 具有油源渠道，保证油品质量，无应急油库储备，其保障措施基本符合的得1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站点分布示意图	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油站点分布情况，位置示意图等。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合理利用土地等资源，提供位置示意图及加油站点分布情况，符合消防、环保等法规要求，其方案分析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 投标人提供的位置示意图及加油站点分布情况中，基本符合消防、环保等法规要求，其方案分析可满足本项目要求得8分； 投标人提供的位置示意图及加油站点分布情况中，基本符合消防、环保等法规要求，其方案分析合理的得6分； 投标人提供的位置示意图及加油站点分布合理，资源可达到合理利用，其方案分析较合理的得4分； 投标人提供的位置示意图及加油站点分布随意，其方案分析没有一定的依据行的得2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人员方案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配备方案。 方案描述具体详细，逻辑清晰，拟投入的本项目的人员充足，职责分工明确，工作经验丰富，证明资料充分，能快速顺利执行项目得5分； 提供了方案和证明资料，逻辑较清晰，拟投入的本项目的人员较充足，职责分工较明确，工作经验较丰富，可较好执行项目得4分； 提供了方案和证明资料，拟投入的本项目的人员基本充足，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工作经验较丰富，可较好执行项目，但方案描述不够具体，逻辑不清晰得3分； 提供了方案和证明资料，描述不够具体，拟投入的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本项目的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工作经验不够丰富，对项目而言有不足的，勉强满足项目执行进度，逻辑混乱得2分； 提供了方案和证明资料，拟投入的本项目的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工作经验差，描述简略，不能满足项目执行进度得1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4	投标人提供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便利程度等）及服务承诺等。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及针对性，响应及时，服务承诺全面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欠佳、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响应时间基本满足要求，服务承诺较全面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但有一定的针对性，响应时间基本满足要求，服务承诺较可行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响应不及时，服务承诺较差得1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	6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其他事项说明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

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 大型垃圾运输车辆燃油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五、投标方案

一、投标函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经我单位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报价为：_____折，服务期（满足/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_____（满足/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4、开标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报价折扣)	_____折
服务期	
备注	

注：

供给采购方车辆的0号、-10号柴油等各类价格在当日挂牌价基础上（零售价不得突破物价局规定的最高零售价）进行优惠，如遇国家政策性调价，中标方需及时将油价变动情况告知采购方。

因系统显示原因及本项目报价方式的特殊性，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报价时，“投标报价”栏填报金额为报价折扣，例如“8.8”折，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栏只填写阿拉伯数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

（格式自拟）

三、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座机	
授权代表人		手机		座机	
企业基本户开 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备注					

2、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常规和三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开标前半年内的资信证明；

（3）完税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保缴纳情况：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对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备注：

(1) 以上为投标人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 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附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本公司
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我方将
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
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护照资料 页（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护照资料 页（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4:

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管理、控股等关联关系。

直接管理、控股关系证明	
控股关系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____（有填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单位控股。
管理关系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没有填“无”）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附8: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 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 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方案

（一）商务技术、服务响应说明

1、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

1.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此表可增加，在偏离情况一栏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并在备注栏说明情况，若“无偏离”可提供空白表格。
3. 除本商务技术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供应商承诺其它所有商务技术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

1.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此表可增加，在偏离情况一栏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并在备注栏说明情况，若“无偏离”可提供空白表格。
3. 除本服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供应商承诺其它所有服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响应说明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 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 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

1.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此表可增加，在偏离情况一栏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并在备注栏说明情况，若“无偏离”可提供空白表格。
3. 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供应商承诺其它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响应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评标办法中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四）其他需要投标人提供的材料

1.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付于表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2. 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总价	项目时间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						

3.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